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倘任何建議獲執行，有關證券將僅可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或在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1,200,000,000美元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521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

中銀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瑞士信貸

BofA Merrill Lynch

信達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澳新銀行

摩根士丹利

富國

中金香港證券

德意志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所述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初始分派率為5.00%的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資本證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17年6月5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陳細明  
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方紅光先生、王澎世先生及陳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及梁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藍鴻震先生及張信剛先生。